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薛宏科

填 报 人：钟平香

联系电话：6805050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2）. 深入贯彻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决策部署，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3）.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4）. 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5）.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格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7）.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8）. 完成市委和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乐昌市法学会。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委政法委内设 6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维稳工作室、综治工作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室、法治监督工作室。部门人员情况，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设书记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第一副书记 1 名，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兼任；副书记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其余 2 名为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6 名，副股级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乐昌市法学会，事业编制 2 名，为九级管理岗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5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8.28 万元，增长 56.5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乐昌市平安乡村建设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135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5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8.29 万元，增长 56.5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乐昌市平安乡村建设项目经费支出。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 1352.28 万元。一是基本支出 444.2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74.59 万元，人员经

费支出 369.70 万元，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58.70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908.00 万元；三是“三公”经费支出 4.7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加强社会治理；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六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七是狠抓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工作。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市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抓队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强法治、促发展和战疫情”的韶关“6+1”政法工作要求和我市 1+N+9 政法工作新模式，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得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

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 100%，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支出率 100%，得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得 3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决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比率 $\leq 100\%$ ，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三重一大等制度，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分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3\%$ ，得 6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在打击整治、风险防控、社会治理、维护稳定、队伍建设、乐昌市平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完成整体绩效目标是：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加强社会治理；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六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七是狠抓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工作。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2022 年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群防共治影响力全覆盖，镇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成率 100%，网格覆盖率 100%，镇社会心理服务站建成率 100%，社会治理体制完善；人民群众重大内部矛盾发生起数 0，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健全，政法队伍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及时完成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服务群众，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高。得 5 分。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市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抓队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强法治、促发展和战疫情”的韶关“6+1”政法工作要求和我市 1+N+9 政法工作新模式，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全面排查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突出风险，实现了“六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坚决守好我省政治安全“北大门”。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扎实做好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打赢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三是加强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先行示范市建设，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积极推进乐昌市平安乡村建设项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

除恶斗争。强化线索摸排，加强案件办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断加大扫黑除恶宣传。五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开展平安和法治建设领域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对任务清单中 14 项任务进行分解，狠抓督办落实。六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政法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七是狠抓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工作。强化工作部署，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强化数据推送核查，强化督导检查，强化涉疫风险隐患排查。

五、存在问题

一是乐昌市平安乡村建设项目已完工，由于财政资金紧缺，到目前还没有完全支付项目经费给建设方；二是要加强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

六、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定期举办相关业务培训，提高财经人员专业水平，更好地开展好工作，取得工作实效。